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六、<u>就讀總量管制學校之學生須全戶設籍於該校學區內</u>，新生除攜帶當年度入學通知單及戶口名簿外，應另持有下列文件之一者以證明有居住事實： （一）自有房屋所有權狀。 （二）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三）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四）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前項所稱全戶，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六、全戶設籍於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之新生除攜帶當年度入學通知單及戶口名簿外，應另持有下列文件之一者以證明有居住事實： （一）自有房屋所有權狀。 （二）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三）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四）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前項所稱全戶，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一、依據一百零五年二月十八日臺南市一百零五學年度學區劃分調整審查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因現行規定之敘述尚有就讀總量管制學校可不必全戶設籍於該校學區之模糊空間，為避免爭議，爰明訂就讀總量管制學校學生之資格。